

# 共青城市政务服务大厅

共政服发〔2025〕1号

## 关于优化调整共青城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便利度，根据《关于优化调整市本级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九政务字〔2025〕3号）文件精神，共青城市政务服务大厅牵头梳理，形成《共青城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涵盖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对政务服务事项中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均可开展“告知承诺+容缺办理”。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对材料进行容缺,可以后补或免交;二是对实质审查进行容缺,可以后置或豁免。

三、政务服务事项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的,申请人以签署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减少材料提交或减少实质审查,或者将相关材料提交和实质审查后置,各有关部门对申请人的承诺,应视之为符合法律政策要求的替代材料或环节,并由此按照规定受理办理。

四、实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要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度融合。申请人近三年应无不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各有关部门应将申请人的信用承诺书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做好申请人履约践诺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将履约践诺情况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申请人的信用信息,各有关部门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信用承诺书(样式)供参考,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共青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将做好牵头推进,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便利度。

附件: 1. 共青城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材料容缺)

2. 共青城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实质审查容缺)
3. 信用承诺书(样式)



附件 1

## 共青城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材料容缺）

(95 个办理项材料容缺, 容缺 175 份材料)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容缺材料	材料容缺方式
1	市发改委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	营业执照复印件	后补
2	市发改委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营业执照复印件	后补
3	市发改委	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备案管理	营业执照复印件	后补
4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车管所	延期换领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免交
5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车管所	延期提交身体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免交
6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车管所	延期驾驶证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免交
7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车管所	机动车注册登记(新车上牌一件事)	机动车购置税完税证明	免交
			机动车交通责任强制险	免交
8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车管所	免检车辆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交通责任强制险	免交
9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车管所	定期检验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交通责任强制险	免交
10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车管所	补换领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交通责任强制险	免交
11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车管所	机动车转让登记(转让待出口)	机动车交通责任强制险	免交

12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车管所	机动车转让登记(二手车待销售)	机动车交通责任强制险	免交
13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车管所	机动车转入登记	机动车交通责任强制险	免交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	独立法人证书复印件	后补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后补
1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文件	免交
			独立法人证书复印件	后补
1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	缴纳社保凭证	免交
			吸纳人员身份证明	免交
1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	学历学位证书	免交
1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专技资格证书补办(换发)	补办(换发)申请表	免交
1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集体合同审查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后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免交
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实体社保卡状态查询	身份证明材料	免交
2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社保卡注销	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火化证明	免交
			结婚证或者户口簿	免交
22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相关部门备案的章程	免交
23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已关联电子证照, 可免提交)	免交

24	市自然资源局	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权利消灭材料(对于纳入征收范围的房屋已被拆除,登记申请人无法提供房屋已被拆除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工作人员实地探勘后确认房屋已被拆除后,登记申请人可以出具房屋已被拆除的承诺来替代相关证明文件)	免交
25	市自然资源局	抵押登记	申请书(缺公章、填写错误或填写不规范)	后补
			授权委托书(缺公章、填写错误或填写不规范)	后补
			小微企业证明	免交
26	市自然资源局	继承	死亡证明(被继承人死亡时年龄在 80 岁以上,且确实无法出具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材料的)	免交
			亲属关系证明(历史户籍档案、履历表、墓碑照、户口本等其他佐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替代亲属证明文件)	免交
27	市住建局	公共租赁住房家庭人员信息变更	身份证	后补
			户口本	后补
			婚姻承诺(未婚的、离异的提供)	后补
			结婚证	后补
			离婚证、离婚协议或者法院判决书(离异的提供)	后补
			住房证明	后补
			居住证(城镇户籍就业人员提供)	后补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含社保流水、城镇户籍就业人员提供))	后补
			工商营业执照(城镇户籍创业人员提供)	后补
28	市住建局	公共租赁住房互换审批	婚姻状况证明	后补
29	市住建局	直管公房有偿转让	亲属关系证明	后补

30	市住建局	住房恢复保障资格 (变更+转公)	身份证	后补
			户口本	后补
			结婚证	后补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后补
31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青城办事处	租房提取	I类银行卡	免交
			无房证明	免交
32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青城办事处	提前退休提取	I类银行卡	免交
			退休证明	免交
33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青城办事处	正常退休提取	I类银行卡	免交
			退休证明	免交
34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及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后补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免交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	免交
35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农场参与或直接进行的绿色、有机认证及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	后补
			属于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证明材料	免交
36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认定	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合作社成员名册	后补
37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后补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后补

38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后补
3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情况说明	免交
40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身份证	免交
			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	免交
41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种、数量等情况和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免交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免交
42	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确认	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证明	免交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免交
43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企业设立	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	后补
44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企业变更	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	后补
45	市市场监管局	外资企业注销	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	后补
46	市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免交
47	市医疗保障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免交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免交
48	市医疗保障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免交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免交

49	市医疗保障局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免交 免交
50	市医疗保障局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免交 免交
51	市医疗保障局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免交 免交
52	市医疗保障局	门诊费用报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免交
53	市医疗保障局	住院费用报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免交
54	市行政审批局	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后补(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节能审查意见(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除外)	后补(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12〕1824号明确的重大项目))	后补(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	后补(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后补(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55	市行政审批局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后补(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56	市行政审批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营业执照	免交
			资质证书	免交

			土地出让合同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附地籍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免交 免交 免交
57	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后补
58	市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现场联合踏勘意见 施工组织设计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后补 后补 后补 后补
59	市行政审批局	教师资格认定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免交
60	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建设项目规划相关文件	免交 后补
61	市行政审批局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后补(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62	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后补(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63	市行政审批局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地下室项目及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防护项目审批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后补
64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免交 免交

65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考核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免交 免交
66	市行政审批局	取水许可审批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后补 后补
67	市行政审批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资金筹措文件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后补 后补 后补
68	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主审材料: 征地的批复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后补 后补
69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同意兼职的证明	免交
70	市税务局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账户、账号开立证明复印件	后补
71	市税务局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年取用水计划审批表》复印件	后补 后补
72	市税务局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公司股权激励人员名单	后补
73	市税务局	车辆购置税申报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	后补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后补
74	市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后补
			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后补
75	市税务局	矿区使用费申报	油(气)田的产量资料	后补
			油(气)田的产量、分配量、销售量资料	后补
76	市税务局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合同中文译本	后补
			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后补
77	市税务局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案	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后补
78	市税务局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存根联或报查联	免交(留存备查)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免交(留存备查)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免交(留存备查)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免交(留存备查)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免交(留存备查)
79	市税务局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销售价格、销售费用、销售去向等明细资料	免交(留存备查)
80	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免交(留存备查)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免交(留存备查)
			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免交(留存备查)
			集团组织架构图	免交(留存备查)
			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免交(留存备查)
			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免交(留存备查)
			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免交(留存备查)
81	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免交(留存备查)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免交(留存备查)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免交(留存备查)
			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免交(留存备查)
			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免交(留存备查)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免交(留存备查)
82	市税务局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免交(留存备查)
83	市税务局	税收减免核准	自然灾害损失证明材料(适用于其他地区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免交(留存备查)
			自然灾害损失证明材料(适用于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免交(留存备查)
84	市税务局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税务登记证副本	免交(取消报送)
85	市税务局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税务登记证副本	免交(取消报送)
86	市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免交(取消报送)

			书》	
87	市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免交(取消报送)
88	市税务局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及销货清单复印件	免交(取消报送)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复印件	免交(取消报送)
89	市税务局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A06312《成品油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表》	免交(取消报送)
			《企业集团税收调查表》	免交(取消报送)
			《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税收调查表》	免交(取消报送)
90	市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税务登记证副本	免交(取消报送)
91	市税务局	建筑业项目报告	中标通知书等建筑业工程项目证书复印件	免交(取消报送)
			写明工程施工地点、工程总造价、参建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的书面材料	免交(取消报送)
92	市消防救援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后补
			场所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平面图	后补
93	市消防救援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许可	场所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平面图	后补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后补
94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免交
95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免交

## 共青城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9个办理项实质审查容缺)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实质审查容缺方式
1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车管所	机动车注册登记(新车上牌一件事)	豁免
2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车管所	机动车转让登记(转让待出口)	豁免
3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车管所	机动车转入登记	豁免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	后置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后置
6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及复核	后置
7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后置
8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认定	后置
9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后置

说明：实质审查，是指按照行政许可法第34条规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附件3

# 信用承诺书

(样式)

申请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事项名称: \_\_\_\_\_

以下信息由办理单位填写		
材料容缺情况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后 补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交 (二选一)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后 补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交 (二选一)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后 补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交 (二选一)
实质审查容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后置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二选一)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重信践诺的社会环境，申请人自愿申请“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做出如下信用承诺：

一、申请人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政策规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人自愿申请“告知承诺+容缺办理”，自觉履约践诺，对需要后补的材料及时提交，对后置的实质审查环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核查。

三、申请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等各方面的监督，愿意承担因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及时履约践诺导致的法律后果。

四、申请人同意将本信用承诺书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

五、本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后生效。申请人和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